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董事。若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選出任何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之秘書。

4. 出席會議

委員會可在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不時邀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顧問）出席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然而，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會議次數及法定人數

5.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兩次會議，及於委員會主席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 5.2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或應其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亦可應董事會主席要求召開。
- 5.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惟其因特殊情況未能出席則除外，另外其中至少一名須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會議程序

- 6.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
- 6.2 委員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問題，均以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6.3 由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效力等同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 6.4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7. 授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所涵蓋之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合理要求與其合作。
- 7.2 經事先就預計費用討論後，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須負責物色及委任顧問向其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意見。

8.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有以下職責、責任及酌情權：

- 8.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建議，以及實施由董事會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8.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

- 8.3 尋求舉措促進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設定企業目標、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對照具優先次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確定表現（如適用）；
- 8.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僱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8.5 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披露；
- 8.6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渠道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加強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 8.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指以發言人、會員或參與者的身份參與有關任何議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有關規則及規例、會計準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的座談會、研討會、課堂、會議及講習班；
- 8.8 監察及回應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使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更進一步；
- 8.9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外部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計劃（包括本地及海外），以協助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 8.10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及職能；
- 8.11 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指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可不時載列又或法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8.12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徵詢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及擁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知識的顧問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須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及
- 9.2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分別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